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12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库尔班·吐尔逊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7年12月31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北一巷45-4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21197712310438。

被执行人：夏依麦尔旦·伊斯坎德尔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0年7月20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930号5-2-4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519781118001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570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夏依麦尔旦·伊斯坎德尔收入82014.00元（其中本金80900.00元，执行费1114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夏依麦尔旦·伊斯坎德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夏依麦尔旦·伊斯坎德尔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